

# 大高雄中醫師公會(函)

會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 32 號  
聯絡電話：(07)7014385 0909331618  
傳真電話：(07)7019893  
聯絡人：劉懿萱小姐  
電子信箱：[service331618@gmail.com](mailto:service331618@gmail.com)

受文者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9 日  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222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送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12 月 22 日環署廢字第 1070105569 號函影本 1 份(如附件)，請院所確實做好廢棄物與廚餘分類及分別回收處理，以避免發生感染情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12 月 22 日環署廢字第 1070105569 號函、衛生福利部 07 年 12 月 28 日衛部醫字第 1070141718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01 月 03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74014400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理事長 楊啟聖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
聯絡人：陳凱中  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641  
電子郵件：kaichung.che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701055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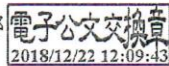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貴局輔導所轄醫療院、所，應於院、所內做好廢棄物與廚餘分類及分別回收處理，以避免發生感染情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於107年1月8日發布「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，將廚餘納入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項目進行規範。該廚餘來源係由事業產生，含括醫療院、所之廚餘回收物在內，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，不適用之。
- 二、醫療院、所產生之廚餘，如屬於收容患傳染病病人之隔離病房所產出之廢棄物，則不適用前述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所訂定之再利用規定，應併同生物醫療廢棄物進行處理，以避免發生感染情事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

衛生福利部 107/12/22



醫 1070141718